

敬啓者：

對於政制事物局關於香港政制檢討的報告書，本人有以下幾點意見：

首先，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來說。本人認為選舉委員會選舉行政長官較適合目前香港的社會實情。因為普選行政長官仍需要醞釀更長的時間，香港選民的質素亦有待進一步提高。我本人對政治審查行政長官候選人及特區主要官員及兩會議員這一點十分認同。香港應該由熱愛香港，熱愛祖國的人執政。

其次關於立法會的選舉問題。我認為應保留一半的功能組別議席。入功能組別的代表，可從各自的利益中找尋平衡點。97 回歸後，立法會的角色似乎凌駕行政機關，使《基本法》規定行政主導的政治架構受到沖擊，這反而更值得我們關注。現在是撥亂反正的時候！

此致
政制事務局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市民^(署名來函) 謹啓
HKID:

2004 年 11 月 17 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